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及要求如下：

一、复试资格：

- 1、达到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 2、推荐免试研究生不需参加复试。

二、复试报到：

- 1、报到时间：2016 年 3 月 21 号上午 8：10—11：30。
- 2、报到地点：南京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五楼）。
- 3、报到事项：①审查复试资格。请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原件；应届毕业生要带学生证和大学本科成绩单（加盖公章）；②缴纳复试费；发放体检表（需贴 1 寸照片后盖骑缝章）；③发复试情况表；④确认专业课笔试科目，确认考试和面试的时间与地点。

三、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外语听力测试 50 分 +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 面试 200 分+口语测试 50 分”四个部分, 复试总分 400 分。其中：

1、外语听力测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在专业课笔试前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满分为 50 分。

2、笔试：笔试科目按照《河海大学 201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016 年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复试科目及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学科专业	专业课笔试科目	考试地点
2016 年 3 月 21 日 周一晚上	学院各学科专业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	英语听力测试 18:00—18:20	河海大学校本部北 教二楼
2016 年 3 月 21 日 周一晚上 18:30-20:30 专业课笔试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914 土力学或 915 岩石力学	北教 201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916 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	北教 203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745 路基路面工程	北教 203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746 交通信息与控制	北教 204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	914 土力学或 916 钢筋混凝土和 钢结构：任选一门	北教 202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u>交通规划与管理方向：</u> 746 交通信息与控制 <u>道路与铁道工程方向：</u> 745 路基路面工程	北教 204

3、面试及英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200 分+50 分。

面试专家将按照学院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水平，考核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外语口语水平、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侧重对专业知识的应用、专业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考查。

2016 年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面试时间和地点

学科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2016 年 3 月 22 日		
岩土工程（分小组）	上午 8: 10	校本部 土木与交通学院	岩土楼：口语 201；面试 207、211； 候考在岩土楼一楼会议室
结构工程	上午 8: 10		科学馆：综合面试 412； 候考在四楼会议室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下午 1: 00		科学馆：综合面试 621；候考 516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下午 1: 00		科学馆：综合面试 514；候考 516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	上午 8: 10		科学馆：综合面试 514；候考 516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上午 8: 10		科学馆：综合面试 605；候考 516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上午 10: 00		科学馆：综合面试 502；候考 516
建筑与土木工程（分小组）	上午 8: 10		科学馆：口语 510，面试 507、512； 候考 516

四、录取：

1、学院将按照《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志愿优先”的原则，科学规范地组织复试。

2、以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排序作为录取依据，其中：英语听力测试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标准，综合面试成绩不得低于及格分。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

3、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备查，如学历学位证书、四级与六级英语成绩单、学生在校成绩单、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其它反映个人特长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各种荣誉奖状、竞赛获奖证书等材料；各种参加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证明材料；参加科研、调研、发表论文等资料。

五、其它：

1、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教育栏目（<http://cte.hhu.edu.cn/>）通告，在规定的时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如报到、考试、体检等。

2、复试科目按学科专业或工程领域由考生在报到时选择并确认。

3、考生参加复试时须认真、如实、正确填写复试情况表，如不填写视同放弃。

4、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执行。研究生录取、调剂、奖学金等规定和办法最终以研究生院解释为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科学馆 505 室）；邮政编码：210098；联系电话：025—83786552；Email: hhtmyjsbgs@163.com

联系人：刘老师

土木与交通学院（公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